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贴现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包括知识产权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逸飞”），控股子公司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科兴”）、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控股孙公司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石科技”）等子公司以及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担保额度可在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及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逸飞智能	100.00	85.57	0	50,000	34.30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新聚力	51.00	76.51	0	40,000	27.44		否	否
	逸科兴	65.00	122.00	0	20,000	13.72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	江苏逸飞	100.00	66.07	0	20,000	13.72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否	否

内子公司	岱石科技	51.00	0	0	20,000	13.72	至 2026 年度 股东会召开 之日止	否	否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2N3PXY		
成立时间	2018-01-10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葛店镇高新社区高新四路 46 号（标准地址）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智能装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96.54	22,013.45
	负债总额	13,717.42	18,837.46
	资产净额	3,879.12	3,175.98
	营业收入	17,744.23	21,422.10
	净利润	1,108.99	405.85

2、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冉昌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T5JRH5F		
成立时间	2017-10-23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6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本公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88.21	14,357.52
	负债总额	3,088.14	9,486.65
	资产净额	4,400.08	4,870.87
	营业收入	9,483.12	16,179.08
	净利润	-242.18	228.61

3、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来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5W7T97W
成立时间	2021-04-28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西路 169 号六期工业园 1 号
注册资本	6,12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

	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34.54	39,942.77
	负债总额	29,269.44	30,559.11
	资产净额	8,765.10	9,383.66
	营业收入	19,412.21	24,748.65
	净利润	2,301.88	2,920.43

4、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三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D75PKP43		
成立时间	2023-12-12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科健路66号3栋1层,2层,3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5.44	15,672.84

	负债总额	15,335.51	19,120.16
	资产净额	-2,540.07	-3,447.3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67.99	-2,775.24

5、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佳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484BF42		
成立时间	2025-12-29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 40 号 5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岱石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新设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故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逸科兴系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新聚力系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岱石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余股东需同比例提供担保，因银行不同意其余股东提供担保的，该等股东需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针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持股三分之二及以上，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其余少数股东可以不按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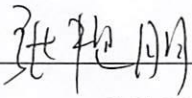
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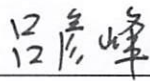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吕彦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